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2/V/2015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交通安全問題

一、引言

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的資料，近幾年來，交通意外總數每年遞增，其中，去年共錄得 16,029 宗交通意外，按年上升 6.3%，即平均每日發生 43 宗大大小小的交通意外，尤其是各種致命交通意外，令人非常痛心。在各種交通意外中，酒駕、醉駕、毒駕、超速駕駛、非法改裝車輛、非法飆車，斑馬線不讓行人等等，都是交通安全的重要隱患。

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值得高度重視。實際上，僅就本委員會而言，已有五名委員會成員曾分別就各種交通安全問題提出質詢、作出議程前發言或者公開發表意見。委員會希望通過舉行會議，深入分析交通意外頻頻發生的原因，推動政府和社會各界，尋求解決問題的途徑，改善交通安全的問題，回應社會的訴求和期待。

為此，委員會於今年 6 月 11 日、7 月 30 日及 8 月 11 日舉行了會議。工務運輸司司長羅立文、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和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等政府官員列席了會議，向委員會介紹交通安全的情況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二、現時本澳存在之主要交通安全隱憂

1、酒駕、醉駕、毒駕

澳門酒後駕駛問題嚴重，由於酒後會對身體中樞神經所影響，影響動作的協調和專注力，令反應減慢；如酒量過多，酒醉後更會使人意識模糊，方向難辨；吸毒後也同樣影響駕駛。因此，法律禁止司機處於醉酒狀態或吸食毒品後駕車。

根據治安警察局提供的數字顯示，截至 6 月，進行的酒精測試中，有 321 宗不合格，當中 135 宗個案涉及司機被驗出每公升血液中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1.2 克而被檢控，當中涉及醉酒駕駛引致的致命交通意外則有 1 宗，引起社會對酒後駕駛的廣泛關注。除了醉駕，於 2014 年全年，警方檢控的毒駕數字為 50 宗，同比今年截止 6 月，已檢控 19 宗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的個案。

2、超速、飆車、非法改裝車輛

引致交通意外的另一個重大原因是駕駛者超速的行為。超速的違規個案，每年有一萬宗左右，僅是今年首五個月，已錄得 10,194 宗超速違規個案，超過了去年整年的數量，而且，在每年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中，因超速引致的個案佔很高比重，情況非常嚴重。與超速相關的一個問題是，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飆車問題也很突出，這些問題不單危害行人和交通安全，而且產生巨大噪音滋擾居民生活。

3、違章過馬路、斑馬線不讓先

澳門不時發生行人違章過馬路和駕駛者在斑馬線不讓先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的情況。根據治安警察局提供的數據，今年直至 6 月檢控的交通違例中，司機駛經斑馬線不讓行人有 753 宗，行人胡亂橫過馬路而被檢控的亦有 336 宗。以 2014 年為例，一年發生了 14 宗致命交



通意外，其中 5 宗是因為在斑馬線或街口不讓先而引起。

三、委員會跟進的主要事項和內容

針對上述種種現象，委員會不僅關注如何從執法和教育宣傳方面改進交通安全，包括執法部門設置是否適當、賦予的權力和工具是否充分、交通安全的宣傳是否到位等，也關注法律本身在罰則上存在的問題，包括規定的處罰是否足夠，並且還就修法等問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具體而言，委員會跟進、分析或探討的事項或問題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執法情況

委員會注意到，本澳車輛超速、飆車、衝紅燈、非法改裝車輛等交通違例情況相當嚴重，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僅今年首六個月共檢控 11,700 宗超速個案，比 2014 年全年共檢控的 8,826 宗個案多了 32.56%，數字令人震驚。另外，有關非法改裝車輛的檢控數字，直至今年 6 月，因違反《道路交通規章》中訂定車輛噪音的標準而被檢控的數字為 53 宗，而不合符標準的黑煙車數字為 74 宗，令社會質疑警方在打擊違法行為的執法上力度不足。

因此，委員會特別關注治安警察局的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上是否存在困難，並且就打擊此類違法行為的執法工作中所採取的措施、處罰以及手法及指引是否足夠等進行討論。

政府向委員會解釋，交通執法是保安司領域的重要任務，為了提高打擊針對機動車輛的違法行為的效率，當局已調整出入境警員人數，將部份人員派駐交通部進行執法。同時，為了加強執法力度，治



安警察局與交通事務局進行跨部門合作、聯合行動打擊相關違法行為。

政府代表表示，針對超速、飆車和衝紅燈等違法行為，當局在本澳不同區域進行夜間巡查，對違規者提出檢控和處罰。此外，在非法飆車黑點亦會安裝測速系統，以阻嚇及杜絕駕駛者非法賽車的行為。

至於針對非法改裝車輛的執法情況，政府表示已派警員到經常被市民投訴的地點設置路障截查車輛，當遇到懷疑車輛非法改裝或噪音超標時，按法例規定將車輛送交交通事務局進行檢驗，若發現不符合法例所訂定的標準時，要求車主把相關車輛恢復原狀，並在強制驗車通過後才可在道路上行駛。

此外，關於酒精搜證方面，政府代表解釋，當警員在公共道路上懷疑車輛駕駛者有醉酒跡象時，會要求該駕駛者作呼氣酒精檢驗，如發現其是在酒精超標下駕駛，會向該司機作檢控。而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駕駛者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會以違令罪處罰。因此，司機應與警員合作進行呼氣酒精檢驗。然而，當司機有合理理由拒絕以呼氣進行檢驗時，將被送往山頂醫院進行醫生檢查，由於醫生報告中所得出的懷疑酒精中毒的結果並不能確定酒精濃度的百分比，因此，往往不能對其提出檢控，這將導致執法上的困難。同樣，除了山頂醫院，目前法律不認可由其它醫院進行的驗血測試結果，因此，有需要擴大檢驗的場所，從以理順警方的日常執法工作。

2、處罰制度問題

酒駕、醉駕問題一直是影響交通安全的重要隱患，新聞報章亦不時報導由酒駕引致的交通意外。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除了駕駛者的安全意識不足及駕駛態度欠佳外，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處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10'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below.



12

醉駕行為的罰則過輕，阻嚇力度不足。

過去一段較長的時間，澳門針對醉駕的法律滯後，阻嚇力不足，夜間酒後駕駛普遍，導致連串嚴重車禍。2007年通過的《道路交通法》，明確酒駕和醉駕的標準和量刑，如果司機被驗出每公升血液中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時，更列作刑事罪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徒刑。隨著新法律出台，加上警方加強夜間查車，駕駛者提高警惕，酒後駕駛者減少。

可是，由於澳門處理醉駕、酒駕和毒駕的方法主要是罰款、停牌和監禁，而司法官在審判的實踐中，往往會採取緩刑或者以罰代刑的方式，一般是以30元折抵一日監禁，令不少駕駛者心存僥倖，因而難以起到阻嚇作用。

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盡快修改《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規章》和《刑法典》，加重罰則，尤其涉及醉駕或毒駕引致他人嚴重受傷或死亡時，應參考澳門其它法例中對“暫緩執行刑罰”的規定，必須判處入獄，禁止緩刑，以加大法律罰則及增強阻嚇力度。同時，還有議員建議在法律中擬引入同行者及提供酒精場所承擔照顧和確保醉酒者不駕駛的義務，如在不勸阻、縱容放任甚至要求其後駕駛，亦需負上一定的責任。

還有議員指出，內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規定，“因飲酒後駕駛機動車被處罰，再次飲酒後駕駛機動車的，處十日以下拘留”，這種規定對醉酒駕駛有很大的阻嚇作用。委員會表示，雖然澳門法律體系與內地不同，但嚴格、有效的處罰措施，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政府代表表示，近年來，酒駕、毒駕數字均呈下降趨勢。在醉酒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駕駛方面，2014年1月至6月，共檢控388宗，2015年1月至6月則檢控321宗，下降了17.2%；毒駕方面，2014年1月至6月共32宗，2015年1月至6月只有19宗，下降了40%。政府承諾，在修改相關法律和加重各罰則方面，會聯同多個部門共同研究、收集數據，並會諮詢公眾，討論和研究相關修法的可行性，預計年底將有結論，現仍未有具體建議。

3、宣傳教育的普及

眾所周知，修法和執法只是一個打擊手段，要全面改善本澳的交通安全問題的根本辦法離不開普及教育和加強交通規章的宣傳。

委員會強調，澳門不時發生行人違規橫過馬路，而駕駛者在斑馬線或街口不讓先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的情況，這些現象與行人、駕駛者的習慣及守法意識有關。此外，醉駕頻頻發生亦與駕駛者的安全意識有關。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對交通安全資訊的宣傳教育，提高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意識、互相禮讓和遵守交通規則的品格，培養良好的駕駛意識和習慣，了解醉駕和不讓先或胡亂過馬路對生命的危害性，自覺自律營造安全和禮讓的交通環境。

政府認同委員會的意見，並指出在交通安全宣傳方面，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實行跨部門合作，定期到學校、團體組織或在路上進行宣傳交通安全活動，並透過電台或電視頻道加大宣傳的成效。在提高通行效率方面，政府現正分析和研究在交通燈上安裝計時裝置的可行性，同時，亦會在學校區域或行人密集地區附近的斑馬線增設減速帶，以便駕駛者能適時減低車速。

b

M

AM

lu

Y

Z

h

L

黃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四、委員會跟進工作的簡單總結

委員會通過跟進工作，瞭解了現階段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問題，並就改善交通安全的措施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包括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提高罰則；增加巡查次數、提高執法效率；擴大宣傳教育、提高安全意識。政府代表對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並承諾會就是否需要修法和加重罰則的建議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今年年底會有結論。委員會期待政府在聽取意見的基礎上，儘快改善交通安全存在的各種隱患，有效回應社會的訴求。

最後，委員會建議將報告書幅本送交政府參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會

陳明金

(主席)

黃顯輝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W

M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張立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鄭志強

鄭志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高天賜

高天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崔世平

崔世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梁安琪

梁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劉永誠

劉永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鄭安庭

鄭安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靜儀

李靜儀

黃潔貞

黃潔貞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